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文件

江宁中医字〔2018〕108号

签发人：梅枝忠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进修生管理规定 (暂行)

为加强对进修生的日常管理,维持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提高我院的医疗和服务质量,防范医疗差错或事故的发生,更好地维护医院和进修生的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一、进修人员准入资格

1. 所有来院进修人员必须经科室、科教处同意并办理完报到手续后方可入科。如未按正常手续办理就直接入科的进修人员,进修结束时一律不予发放结业证书。

2. 进修人员资质要求:临床医师进修必须是医学院校毕业,经过注册的执业医师,在一、二级医疗机构从事工作满一年及以上者;卫技人员进修必须是卫生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及以上者。

3. 进修人员需认真如实填写我院制定的《医药卫生人员进修申请表》，经所在单位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盖章后，并同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毕业证复印件、学位证复印件、医师或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科教处办理报到手续。

二、进修人员权限分工

1. 所有进修人员原则上不办理执业变更（特殊情况除外）。

2. 所有进修人员没有相应的处方权、手术权限，必须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医疗工作。

3. 进修人员应严格遵守《江苏省病历书写规范》和本院病历书写相关要求，在带教老师的监督指导下，完成5份住院大病历后方可书写入院记录等医疗文书。

三、进修人员劳动纪律

1. 进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我院和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所有进修人员必须佩戴科教处统一制作的进修人员工作牌上岗，必须遵守我院的作息时间，原则上与带教老师作息时间一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勤。

3.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除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不享受探亲假，且不得无故请假，进修期间累计请假超过十天及以上者，终止进修。

4. 进修人员未经带教老师允许，不得擅自进行医疗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5. 进修人员不得擅自延长进修时间，如确需延长进修时间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相关说明报我院科教处备案后方可。

四、进修人员的培养

1. 进修人员无论年资深浅，在本院进修期间即作为“住院医师”（初级职称人员）进入岗位，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2. 进修人员在院期间既要加强个人的道德修养，又要积极主动的参加医院各种活动如病例讨论、学术讲座、教学查房等。

3. 接受进修人员的科室，首先应积极对进修人员进行入科教育，使进修人员迅速熟悉本科室的各项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防止医疗差错、事故的发生，其次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和进修人员需要，制定出具体培养计划。

4. 科教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进修人员的出勤情况，并对进修人员的学习和生活情况进行了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五、进修结业办理

结束进修前一周内，进修人员认真写好个人总结，还清所在科室借用物品，经带教老师和科主任审核签章后，到科教处办理进修结业手续，领取结业证书。

六、本规定由科教处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
2018年12月13日

